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14128771-07375088



2026 全民电竞嘉年华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全民电竞嘉年华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14128771-07375088

2、项目名称：2026 全民电竞嘉年华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普陀区积极响应上海建设“全球电竞之都”战略目标，自 2020 年起携手市电竞协会连续举办六届“电竞全民锦标赛”，2025 年活动整体升级为“全民电竞嘉年华”。2026 年拟在往届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于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上海环球港户外广场举办，设置电竞赛事、主题市集、线下观赛与商圈联动等板块，推动电竞文化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

工作内容：活动视觉包装设计、嘉年华活动执行、全民电竞赛事执行、宣传媒体推广等相关工作。

7、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结束。

8、交付地点：普陀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8-27 至 2026-09-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9-7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同时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普陀区铜川路1278号16楼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1391666494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16楼1606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刘旭峰

电话:1381754959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2026 全民电竞嘉年华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814128771-07375088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活动视觉包装设计、嘉年华活动执行、全民电竞赛事执行、宣传媒体推广等相关工作。
2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3: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通知，联系方式：刘旭峰，13817549594。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 原件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 原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人及“无疑问函” 原件（加盖公章）。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00 时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13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30 时（暂定，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5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结束
16	付款方式		（1）委托方应在双方签署合同之后并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6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委托方在受托方按照附件及委托方要求执行完毕委托方指定的活动后,且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活动结案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视频等)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4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
1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收取服务费,共 2.584 万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响应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策功能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其他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电子投 标特别 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海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磋商响应截止	(1) 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

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磋商响应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8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响应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

件和特定条件。

3.2 《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同时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并电话通知。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刘旭峰，电话：13817549594，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响应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开标当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响应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磋商响应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10、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磋商响应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7. 响应函

17.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响应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磋商响应一览表

18.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磋商响应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磋商响应，《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在磋商响应时将当众公布。

18.3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或者未提供《磋商响应一览表》，导致其磋商响应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磋商报价

19.1 响应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当是响应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响应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31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作未提供。

（2）响应人人需根据评分细则表合理制定技术响应文件。

2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采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磋商响应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响应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审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

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响应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磋商响应唱标，响应人应多制作一份《磋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响应一览表”字样。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磋商响应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响应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响应人必须在《招标公告（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响应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响应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

28. 磋商响应

28.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磋商响应。

28.2 磋商响应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响应。磋商响应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响应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响应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响应人填写的《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响应一览表》。

响应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六、评审

29. 评审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磋商响应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

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磋商响应后招标人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2）《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人

除了《响应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响应人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响应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普陀区积极响应上海建设“全球电竞之都”战略目标，自 2020 年起携手市电竞协会连续举办六届“电竞全民锦标赛”，2025 年活动整体升级为“全民电竞嘉年华”。2026 年拟在往届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于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上海环球港户外广场举办，设置电竞赛事、主题市集、线下观赛与商圈联动等板块，推动电竞文化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促进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

二、项目内容

1. 活动视觉包装设计

提供本届活动整体视觉包装设计，至少涵盖以下内容：活动主视觉及 IP 卡通形象设计（不少于 1 套）、赛事标识（不少于 1 套）、主 KV 延展物料（不少于 5 类，含秩序册、海报、展板、道旗、背景板等线上及线下宣传物料）。设计方案须于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确认。

2. 嘉年华活动执行

（1）场地搭建：负责主舞台、LED 屏幕、音响灯光系统、游戏厂商互动区、电竞主题市集区的搭建布置及撤场。

（2）互动内容：负责不少于 2 家游戏厂商互动体验单元的引入与执行，以及市集摊位的招商、搭建与管理；引入游戏电竞 IP 元素不少于 1 个，设置厂商专区不少于 2 个体验单元（含游戏试玩、玩家互动、玩家对战、周边陈列），融合电竞主题互动内容。

（3）观赛与商圈联动：配合赛事直播时段组织线下观赛活动，联动商圈开展活动打卡、商铺优惠、角色扮演巡游等互动安排；结合《无畏契约》全球总决赛重点赛事直播时段，活动期间晚间组织线下集体观赛活动，须提供观赛区域及配套影音设备；组织角色扮演巡游不少于 1 场次，促进活动客流向商圈消费转化。

3. 全民电竞赛事执行

（1）赛事项目：《无畏契约》（VALORANT）。

（2）赛事安排：分为“全民赛”和“无畏冠中冠”两个赛段。全民赛于 9 月中下旬启动报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参赛队伍不少于 64 支、选手不少于 320 人，经海选赛、小组赛、半决赛、总决赛产生冠军队；“无畏冠中冠”邀请外省市（不少于 5 个城市）同项目冠军战队与上海赛区冠军队同场竞技，于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嘉年华现场举行。

（3）赛事保障：提供符合比赛标准的电竞设备（不少于 10 台套，含主机、显示器、外设）、裁判团队（不少于 3 人）及直播推流服务。

4. 宣传媒体推广

负责活动全周期宣传推广，分为赛前预热、活动期间传播、赛后回顾三阶段。媒体渠道须覆盖以下至少三类：中央或地方主流媒体（不少于 5 家）、电竞垂类媒体（不少于 5 家）、新媒体平台（不少于 5 个账号或渠道），合计发布图文、短视频及直播等内容不少于 15 条。须提供活动前宣传排期方案、活动结束后传播效果总结报告。

三、项目要求

1. 须在活动正式开始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的筹备执行方案及宣传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 须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参赛队伍招募、联络协调等筹备工作，并至少每两周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3. 须在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全部物料制作和搭建布置，并经甲方现场核验确认。
4. 活动期间，负责现场物料维护、活动流程执行、参赛人员管理、安保协调、医疗保障等保障工作。
5. 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执行情况、媒体报道汇总及效果数据、奖金发放凭证、现场影像资料等。
6. 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包含上述全部服务内容。报价须提供分项预算明细。

四、验收标准

1. 设计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活动实际使用物料与确认方案一致。
2. 场地搭建：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完成，规格符合本文件所列面积、设备数量要求，甲方现场核
验。
3. 赛事执行：参赛队伍不少于 64 支、选手不少于 320 人，赛程按确认方案执行，设备配置符合竞训标准。
4. 宣传推广：媒体渠道须覆盖以下至少三类：中央或地方主流媒体、电竞垂类媒体、新媒体平台媒体渠道，
发布内容不少于 15 条，赛后提交传播效果报告。
5. 奖金发放：总奖金池不低于 2 万元，发放凭证齐全，在赛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乙方未能达到上述验收标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减相应款项或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的业主代表（如有）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签到顺序确定，即：后到先谈、先到后谈。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根据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

档。

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比较与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3）评审价：磋商报价无缺漏项的，磋商报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磋商报价 20% 的，其磋商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磋商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磋商报价 20% 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 （1）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 （2）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3）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3）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2）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表述是否齐全、条理清晰、满足项目招标需求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表述是否齐全、条理清晰、满足项目招标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得 4-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表述、结构完整程度简单的得 2-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2-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2) 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服务方案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2) 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0-6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至今）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的有 1 个得 2 分，直至满分 6 分。（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主观分)	0-6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相关证书、工作经历、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相关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相关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相关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措施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的得 4-6 分； (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有欠缺的得 2-3 分； (3)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不合理的得 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主观分)	0-6	响应单位应定期向相关人员做技术培训及全面考核。 (1)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及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有欠缺的得 2-3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及内部考核制度不合理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以上均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单位提供的运营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齐全、完备的得 4-6 分； (2) 响应单位提供的运营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有缺失的得 2-3 分； (3) 响应单位提供的运营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缺失严重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以上均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主观分)	0-6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6 分； (2)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3)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主观分)	0-6	针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服务方案是否有充分考虑，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应对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及风险的，内容详细、完整且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4-6 分； (2) 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考虑了项目需求及风险的，内容较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应急应对服务方案考虑的项目需求及风险较少的，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客观分)	0-6	根据响应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列，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案列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列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列证明材料则视为 1 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磋商响应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磋商响应时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响应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核能安全

2、磋商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全民电竞嘉年华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 （5）除委托管理人员外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金缴纳标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价格（元/每月）
1	人员费用		
(1)	工资		
(2)	社保		
(3)	加班		
2	...		
3	...		
4	...		
5	...		
6	其他费用		
7	税金		
8	利润		
每月的分项报价小计：			
报价合计：			
1、			
2、			

响应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其他	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磋商响应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确认磋商报价的修正； 5、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20%。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结束。			

付款方式	（1）委托方应在双方签署合同之后并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6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 （2）委托方在受托方按照附件及委托方要求执行完毕委托方指定的活动后，且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活动结案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视频等）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4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汇标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	☐	☐
2		☐	☐	☐
3		☐	☐	☐
4		☐	☐	☐
5				
6		☐	☐	☐
7		☐	☐	☐
8		☐	☐	☐
9				
10				
11				
12				
13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 近三年指：2023 年 8 月至今。
- (2) 响应人最多提供 10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10 个仅取前 10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9、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执行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为“委托方”)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为“受托方”)

签约地点：上海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委托方需要委托受托方执行特定项目的执行活动,受托方愿意接受委托方委托利用自有人力和资源完成指定项目的执行活动。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执行项目

(一) 委托方拟于[2026]年[9]月-[10]月主办【2026 全民电竞嘉年华】(以下简称“活动”、“项目”)。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执行上述活动的具体事宜,包括活动组织策划、会场布置、现场组织等。具体活动安排和要求见附件。

二、执行费用及支付时间

(一) 合同含税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第一期付款(预付款),委托方应在双方签署合同之后并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6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三) 第二期付款,委托方在受托方按照附件及委托方要求执行完毕委托方指定的活动后,且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活动结案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视频等)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4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四) 受托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委托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受托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委托方的付款可作相应顺延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委托方,由于受托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委托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受托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五) 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五) 如受托方违约、活动未能举办或未通过验收,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部分,并要求受托方返还已付款项中扣除已实际发生且有凭证的合理成本后的余额。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负责本项目中工作统筹及全权监督。

(二) 委托方对于受托方执行过程中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纠正,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予以调整。

(三) 委托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 但应尽快通知受托方, 受托方应积极予以调整。

(四) 委托方应将本合同项目需要达到的目的、效果和具体执行要求告知受托方, 以便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意图开展执行活动。

(五)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六)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提交的策划方案、创意设计、组织筹备等事宜及时做出批准或确认。如需要受托方修改、变更, 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并告知具体要求, 受托方应依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予以修改、变更。

(七)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受托方执行费用。

(八) 指定具体人员协调与执行项目有关的部门、单位的关系。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确认其具备承办委托方活动的相关专业资质、许可和授权, 设施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应经营范围;
- 2.【如涉及现场演出】营业性演出相关资质;
- 3.【如涉及网络直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备案;
- 4.本活动所涉全部电竞游戏项目的官方赛事授权或游戏厂商许可;
- 5.参赛选手、战队、主播、解说等人员的合法授权(含肖像权、姓名权、经纪约);
- 6.现场音乐、画面、素材的合法使用授权。

受托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委托方提供上述资质、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受托方应组织有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委托方委托的执行项目, 保证执行活动符合委托方要求, 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三) 受托方应制定详细的执行工作计划并交委托方书面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托方应当按执行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执行工作, 并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四) 受托方应及时将有关执行项目宣传策划、创意设计、现场布置、现场组织等方案提交委托方书面批准或确认, 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进行修改。上述方案未经委托方批准或确认, 受托方不得擅自实施, 否则自行承担后果和费用。且对委托方批准或确认过的方案, 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

(五) 受托方以本项目名义开展的招商活动须报委托方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

(六) 受托方自行组织、筹备执行项目所需要的有关人员、物料,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礼仪人员、宣传物品、现场布景所需材料等, 但由委托方提供的除外。

(七) 受托方应组织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工作。如在执行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 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如委托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进行调整, 受托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开展执行工作。

(九) 在执行项目进行过程中, 受托方应诚信尽责, 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除

非委托方另有要求，受托方应在活动现场标明其名称以明确实施活动的身份。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受托方在执行活动中创作产生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设计、方案、文字、图案等，无论是否经委托方批准采用，其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 7 日内，将上述作品移交委托方。

(二) 受托方在执行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也不得侵犯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否则由受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予以赔偿。若因履行本合同需取得第三方的权利许可的，则由受托方负责取得该许可，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在取得许可文件后，应立即将其提交委托方。

(三) 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委托方的所有信息均被视为商业秘密，受托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其人员保守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四) 受托方应于活动举办前【10】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本活动涉及的全部第三方权利授权文件（含游戏赛事授权、选手/主播肖像及经纪授权、音乐素材授权、直播及转播权授权等）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因受托方未取得上述授权导致活动无法举办、被投诉、被诉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五) 本活动赛事直播权、转播权、衍生内容（含赛事视频、图片、二次创作素材）的权利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授权或使用。

(六) 本条（二）款所述第三方权利许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 如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执行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3]‰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返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 如受托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或委托方要求执行活动，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经委托方书面催告整改后【3】日内受托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受托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经济损失）。如委托方已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七、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并向对方出具相关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 30 日以上时,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 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六)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期的, 双方应就改期事宜协商一致。

(七) 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或解除本合同的:

(1) 受托方应自解除之日起【10】日内, 向委托方返还已收款项, 扣除已实际发生且能提供凭证证明的合理成本后的余额;

(2)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全部成本凭证,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结算;

(3) 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其他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及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 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确认后, 方可变更或解除。双方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周涵嫣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署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